

涞源县人民政府（答复）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涞承办字【2023】第 23 号

对政协保定市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40 号提案的答复

焦建军委员：

您提出《扶持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提案》收悉，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县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人行、银监办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同时市会办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出具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排忧解难

一是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四送一服”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企业包联制度，参照市级做法进行县领导

包联企业，每月走访企业 1 次，遍访企业解难题。每月梳理汇总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集中发布、送政策上门等方式，让企业及时、全面享受政策红利。定期深入企业，倾听呼声建议，帮助企业解疑释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企业开办。企业开办“不见面”。建立企业开办专区，进驻税务、公安、人社、审批等部门，全面推行企业登记“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企业登记“不见面”，落实企业 1 日办结、企业注册登记限时办结（4 个小时内）。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安装“企业自助打照终端”，实现自助打照服务；**企业开办“零成本”。**以政府购买形式免费为新设立企业刻制首套三枚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同时赠送三枚电子印章。2021 年免费刻制 440 套，涉及金额 213400 元，2022 年 1 至 8 月共为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285 套，涉及金额 138225 元。

企业注销“简易化”。根据《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从 2021 年 3 月 1 日，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个自然日压缩为 20 个自然日。简易注销的承诺办结时限从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 个工作日。目前，已有 468 家企业完成简易注销。

企业歇业“灵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三是坚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建立对接不同职能部门的系统，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受理和“最多跑一次”，平均承诺时限压缩了一半以上，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了便利。目前，认领套餐 39 个(涉及 27 个事项)，其中包含 5 个百事通特色套餐。在 39 个套餐中 6 个套餐可正常办理，33 个套餐部分事项正常办理；四是持续深化“就近办”改革。围绕教育、就业、卫生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筛选现场办理频次高、覆盖面广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不受属地限制，就近选取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把“最多跑一次”升级为“就近跑一次”，最大限度地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降低群众办事成本。五是告知承诺制改革。2022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 号）下发，继续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目前，我县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推行告知承诺制，只需提交：告知承诺书、项目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备案登记表。节省了审批时限，加快了项目开工建设。六是联合验收改革。实行联合验收，推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事项联

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同步完成联合验收备案。将原来的串联单项验收变为联合验收，精简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现在对接一个部门，让企业从“多次跑”变为“一次跑”，项目审批较以前省时省事，减少跑动次数，提高了办事效能。

七是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落实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涞源县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先建后验”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行“政府高标准、企业做承诺、部门强监管”的管理模式。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由企业自主选择并作出书面承诺，以“承诺+标准”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提速项目审批，助力品质之城建设，努力打造我县营商环境的新高地。

八是畅通渠道让政策找企业。县人社局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宣传推介政策，各个平台有不同的侧重点，微信公众号转发人社部、省人社厅的政策信息，微信群直接联系企业家，多管齐下让企业能够在第一时间知晓政策，随时为企业答疑解惑。为方便各企业及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享受政策，编印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民惠企政策服务指南》，详细介绍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方面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享受条件、材料准备和申领流程。同时，将《指南》发送给税务、医保等有关部门向企业推送，让社会知晓。

二、拓展融资渠道，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聚焦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配合金融办筛选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银企对接会，按照梳理归集企

业融资需求，建立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金融机构按需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和融资产品，实现政银企三方高效对接。为了最大化发挥政策扶持作用，人社局升级服务，让资金找企业。一是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或小微企业，可以通过手机APP登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系统，填写及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申请。审核部门通过线上系统审核认定后，推送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按照信贷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实施放款，系统自动提醒申请人放款成功。申请人或小微企业无需在业务审核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往返奔波，在缩短时间、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人为干预。2022年为30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7万元。二是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征缴费率为工资总额的3%（单位部分2%，个人部分1%）；2022年，根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保人社发【2022】10号）要求，我县继续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至今，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三是落实补贴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玖兴农牧、雄源服装等企业发放社保补贴，对吸纳见习生就业的天利汽贸等企业发放见习补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促进更多劳动力就业。2022年企业稳岗返还发放306家涉及资金245.52万元，惠及职工6455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400家，惠及职工7620人，涉及金额381万元。技能提升补贴共发放12人，涉及金额1.85万元。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12家，惠及职工24人，涉及金额3.6万元。

三、强化培训配套服务，加强企业队伍建设

坚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围绕创业辅导、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市场开拓、融资担保、管理咨询、法律维权等八大专业化服务，通过省、市组织的服务企业的各种培训及我县3家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加大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才的培训力度，进一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为推动民营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市工信局：一是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2022年该局共举办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11场次，服务企业近1500家，线上观看人数达到9000余人次。此次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系列活动，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需求，重点围绕“数字化转型、融资上市、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精益管理”等主题展开，突出为企业优服务、提能力、促发展，较往年主题更加鲜明、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更加精准。通过活动，专家与企业深入交流对接，分享实战案例，专家帮助企业问诊把脉、理清发展思路，打破发展瓶颈，找准应对措施，提出改进完善的合理化建议，促进企业迭代升级数字化服务产品，不断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切实发现并解决了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有效提升了中小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

力，顺应了企业发展需求，推动了我市中小企业向高质量、新动能转化。二是积极开展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我市于2023年1月6-13日开展了“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活动”，本次活动严格落实疫情管控要求，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此次培训共培训四上企业负责人及高管人员310余人，线上观看人员20000余人次，现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160份，满意或基本满意157份，满意度达到98%。推动全市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的管理人才队伍。三是全面落实“优秀企业家造就工程”。1.与清华大学合作，举办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为加强对企业高管人才和高级职业经理人跟踪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与清华大学合作，举办了第16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每期培训时间为一年，自2006年合作以来共培训人数达1000多人次；2.与北京大学合作，举办北京大学EMBA高级总裁班，为了引进北京大学先进的管理理念，我们与北京大学达成合作，组织了为期一年的第4期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自合作以来共组织培训企业家300人次。四是开展企业家大讲堂系列培训。每年我们邀请驻保高校、清华北大教授授课，举办各种讲座，近三年共组织了15期企业家大讲堂活动，先后聘请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等知名教授、专家授课，培训企业家达4000人次。2020以后受疫情影响培训工作也受到较大影响，截止目前完成4场，培训人数

500 人次。五是开展短期培训班活动。除了长期培训班，我们每年组织企业家到北大、清华、河北工大、浙江大学、深圳、苏州、成都国内知名大学和先进科技园区进行短期培训活动，每次学习一周，三年来共组织了 500 多名企业家参加了培训，进一步与高校和相关园区企业深度合作，带领企业家参观考察，增长知识，拓宽视野，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市人社局：1.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 3 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 3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 5000 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2. 初次创业补贴。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 5000 元。

3. 初次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4. 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6%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财政直管县的补贴标准可自行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县人社局：结合“就业援助月”“直播带岗”“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到孵化基地、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征集岗位信息，统计用工缺口，2022年线上线下发布网络招聘信息72期，岗位9940个，发放宣传资料2.5万份；2023年已举办线上网络招聘会、线下招聘活动14场，提供招聘岗位5450个。近年来累计为玖兴农牧、雄源服装、驷乾新能源、同光科技等重点企业招聘1200多人。



领导签发：尹刚亮

联系人及电话：边保军 王海东 乔津培 732017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办单位）



日常走访卡

承办单位：溧阳县人民政府

走访时间：2023.5.11 上午9:30

代表委员姓名	焦建宇	建议提案编号	140
建议提案标题	扶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提案		
走访地点	天利公司		
走访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焦建宇委员提案扶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提案进行走访</p>		
代表委员意见	<p>代表委员签字：焦建宇</p> <p>2023 年 5 月 11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午9:30</p>		

说明：主要记录承办单位日常走访情况（包括电话沟通），由承办单位填写。目的是促进坚持日常走访常态化，做好“办前、办中”走访。做到一访一填，随访随填，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处。联系电话：3088120，传真：3088363。

市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溧水区人民政府

走访时间：2023年6月7日

代表委员姓名	焦建军	建议提案编号	140
建议提案标题	扶持小微企业恢复复年的提案		
走访地点	天利公司		
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1. 对办理态度的意见： 满意		
	2. 对办理工作及结果的意见： 满意		
代表委员签字：焦建军 2023年6月7日			

说明：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请代表委员填写。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处。联系电话：3088120，传真：3088363。

